

# 僑務委員會 105 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中文 (正楷)			
	英文 (印刷體)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
僑居地(國名)				
就讀學校	中文 (全銜)			年 級
	英文 (印刷體)			
科系 (無科系者免填)	中文 (全名)			學 院
	英文 (印刷體)	The Department of		
104 學年度 學業成績	上 學 期			
	下 學 期			
	總 平 均			
104 學年度 操行成績 (大專校院必填)	上 學 期			
	下 學 期			
地 址			電 話	
<b>附註</b>		<b>應繳表件(請由學校審核)。</b>		
<p>一、本表請用<u>正體</u>繕寫中、英文資料，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(校名勿用縮寫，科系勿用簡稱)以便製發中英文獎狀。</p> <p>二、凡符合本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要點之申請規定者，均可檢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並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<u>凡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請領。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。</u></p> <p>三、<u>本學年度未獲本會其他獎學金者，始得申請</u>(五專生請於年級欄註明)。</p> <p>四、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，並請申請人確實填寫，繳件時請備齊相關資料以免影響權益。</p> <p>五、<u>相關審查資料(含本表)</u>，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 5 年以供備查。</p>	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4 學年度上下學期中文成績單正本 1 份 (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，學業成績總平均或等第還原成績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中等學校(含職業學校)以上僑生，104 學年度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情事。</p>		